**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黃光亮委員、朱紀實委員、楊德清委員、古國隆委員、林芸薇委員、黃文理委員、徐善德委員、吳惠珍委員、許忠仁委員、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葉瑞峰委員、賴治民委員

列席人員：黃健政處長、王麗雯組長、楊弘道組長、楊詩燕組長、龔士凱副理、侯龍彬同學、范姜心瑜同學(請假，程進銘同學代理)、余心卉同學

1. **主席致詞**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年9月15日上午10時)

提案一：有關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第1點、第3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每年2月及8月主管更換時，請總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主管其業管之場地設備管理經費剩餘額度及其可使用之用途。

(二) 修正本要點第4點第1款：「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15%為學校管理費，……。」；修正為：「總務處管理之場地收入……，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15%納入校務基金，……。」。

(三) 將本要點第4點第2款與第3款前後順序對調。

(四) 修正本要點第4點第2款：「其他場地…….，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15%為學校管理費，其餘85%由總務處統籌分配(主辦單位60%、總務處25%。)供日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修正為：「其他場地…….，應於該項收入總額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15%納入校務基金，其餘85%由總務處統籌(場地管理單位40%、總務處45%)，並專款作為場地設備修繕與新增購置之用。」。

(五) 修正本要點第6點第3款：「教師工作費、職工加班費、工讀費及差旅費。」修正為：「職工加班費、工讀費及差旅費。」

(六) 修正要點第6點第5款：「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修正為：「計畫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七) 刪除本要點第6點第7、8、9、10及12款。

**(八) 本案會議紀錄經會簽業管單位(總務處)，單位簽具建議予以保留第6點第10、12款條文，經校長核示後同意保留。**

**◎執行情形：已完成條文修正並提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109.11.10召開)討論。**

提案二：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第1點、第2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提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109.11.10召開)審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擔任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是否合宜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不適合兼任證券交易受任人，請投資管理小組於下次會議前重新提列人選，並報告投資決策過程及作業規範與流程等。

**◎執行情形：總務處出納組回復:**

**一、有關證券交易受任人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投資決策過程及作業規範與流程等，於本次會議中報告。**

**決議：洽悉。**

1.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作業流程及作業規範，提請報告。**

**說明：**

一、依據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

二、本校運用資金轉投資，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該要點第4點：「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本校投資規劃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視市場經濟情勢，採保守穩健原則，依據投資標的分配之權重比例，並循行政程序完成申購作業，始得進場投入。本年度投資規劃案經109年3月19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09年5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6月4日進行第1次有價證券投資，投資執行情形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檢附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下單作業流程(詳如附件1，頁7-9)，請卓參。

**決定：請修正校務基金投資有價證劵作業流程圖，修正如下：**

1. **「未成交」應回到投資標的規劃小組再評估。**
2. **「核銷程序簽核」下方增加結束之程序。**
3.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本校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增編預算7,119萬862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嘉師二村學人宿舍興建案，由總務處向本校校務基金舉債1億3,000萬元並採逐年攤還方式進行。

二、本案規劃興建地上5樓地下1樓，因量體原本不大，故較不適合縮減量體。原每坪造價約新臺幣7萬4,000元，依目前市場行情每坪造價約11萬4,055元，總預算由1億3,000萬元增加為2億119萬862元，預算增加7,119萬862元，建議增編預算7,119萬862元以符市場行情，增加之預算擬藉由提高租金使營運收入增加，以利逐年攤還。

三、檢附核准提案簽、嘉師二村簽核需求單位檢討預算或需求內容、財務規劃及償還申請單各1份(如附件2，P10~22)。

**決議：同意增加預算，另請總務處評估在此預算內調整房間坪數並增加房間數之可行性。**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交易受任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於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秘書室范惠珍專門委員及總務處出納組王麗雯組長擔任本校證券交易受任人(下單人員)。

二、惟會後考量秘書室范惠珍專門委員為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獨立超然執行稽核任務，不適合兼任證券交易受任人，並經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並請投資管理小組重新提列人選。

三、經調查國內部分公立大學執行校務基金投資作業分工情形，主要承辦單位分別有財務管理處、秘書處(財務規劃室)、財務處、秘書室等。有價證券授權下單人員有1或2人，分別由投資小組委員(老師)、副理、組長、行政秘書及校聘專員擔任。

四、檢附國立大學執行校務基金投資作業有價證券下單人員統計表(如附件3

，P23)，請卓參(受任人推薦名單由投資管理小組依109年11月11日會議決議，於本次會議現場補充)。

五、**(現場補充報告)依本校109年11月11日召開之109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暫不提列第2位下單受任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出納組-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109學年度校務基金投資管理小組會議紀錄暨110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9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業於109年11月11日召開完竣，提案討論3案、臨時動議1案，合計4案。

(一)110年度投資規劃草案：

1.110年度投資金額上限新臺幣6,000萬元，總投資金額合計1億元，為有效因應市場變化萬息，仍以執行三分之二經費(6,600萬元)為原則，以彈性運用校務基金。投資標的以低風險高股息為主，選擇本國穩健型、產業風險較低及殖利率高之公司進行投資，並於未來一定期間視市場條件分批進場。

2.有關美元定存或活存部分，因目前美元存款利息低於台幣，如欲利用投資外幣賺取匯差者，需採高槓桿風險投資才具效益，現階段暫不投資。

3.請投資標的規劃小組賡續協助推動各項投資作業。

(二)有關本校有價證券交易受任人案：衡酌109年度共執行4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暫不提列第2位下單人選。

(三)110年度到期定期存單及新辦定存，援例辦理郵局2年期定期存款，本金自動展期、利息存入劃撥帳戶方式，並視央行升息和降息調整情形，選採固定或機動利率。

(四)為鼓勵協助推動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同仁，通過李永琮副教授、王麗雯組長及相關承辦單位(如資產經營組、主計室)及同仁給予函勉或嘉獎案，將送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函勉及敘獎。

二、檢附109年11月11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及110年度投資規劃草案各1份(**現場檢附附件8，頁110-12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投資小組定期於本委員會報告投資收益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6點、第10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第6點第3項，說明應補足計畫總經費10%管理費之計畫，不包含科技部直接核定相關經費15%管理費之研究計畫、結餘款須依委補計畫規定繳回之計畫及結餘款須依原委補計畫規定任務賡續執行之計畫。（修正規定第6點第3項）

（二)第10點第1款計畫收入及第2款檢驗收入均修正為行政管理費。（修正規定第10點第1款、第2款）

（三)因應學校水電費支出逐年增加，第10點第1款第1目水電費及準備金分配比率調整為75%，第3目業務相關行政單位分配比率調整為7.5%。（修正規定第10點第1款第1目、第3目）

（四)將學術單位分配比率依校內教學研究單位層級重新釐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10點第1款第2目、第2款第2目）

二、檢附簽准提案簽呈、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卓參（詳如附件4，頁24～3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1. **修正規定第6點第1項第1款:行政管理費計算公式中，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予以刪除。**
2. **修正規定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修正規定第10點第1款第3目「業務相關行政單位」；修正為:「業務相關行政單位10%」。第10點第1款第4目「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5%。」；修正為:「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2.5%。」**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為撰擬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109年9月11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依據本處擬訂之綱要及範例完成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

三、檢附核准簽及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5，頁31-89），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删除第34頁前言第一項設立宗旨第二段:為因應90年12月21日修正之「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以下簡稱設置修例)第10條但書規定，…………..，以符設置條例修正意旨。**

**二、删除第35頁第二項組織概況(三)基金體系圖。**

**三、删除第35頁第三項基金歸類及屬性整段內容。**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執行單位名稱調整。

二、依該要點第10點規定，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三、檢附核准簽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6，頁90-9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搬遷至林森校區後，原創新育成大樓(A10)場域借款修繕及購置設備餘款攤提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109年8月27日簽奉校長核准辦理，提校務基金管理會辦理借支償還變更案

二、育成中心於108年9月正式搬遷至林森校區，搬遷費及林森校區E、F棟大樓4樓整建費用花費共計490萬元整，由中心自籌財源支應。

三、育成中心原址位於行政大樓4樓，為區隔進駐廠商培育空間與本校行政區域，搬遷至原獸醫院(A10)作為創新育成大樓。為整建及修繕，向學校借支整建費用計234萬4,592元(含產學營運中心廠商培育室整建經費199萬4,592元，計畫代碼100E6-0001及產學營運中心培育空間建置經費35萬元，計畫代碼100E6-0005)，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建置。旨揭費用為A10(三個樓層)建物改成獨立培育空間拆遷、灌漿及牆面走廊維修及購置設備等費用。

四、2項借支經費依分期償還計畫，迄今100E6-0001計畫已償還80萬元，還款率為40.11%，100E6-0005計畫已償還28萬元，還款率70%。2項計畫依還款率計算全棟工程修繕款與購置設備款，100E6-0001(修繕工程款含美化已償還47萬9,632元，尚餘71萬6,206元、設備費已償還32萬368元，尚餘47萬8,386元)，100E6-0005(修繕工程款含美化已償還10萬4,384元，尚餘2萬6,096元；設備費已償還17萬7,800元，尚餘4萬4,450元)。

五、本案依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創新育成大樓2、3樓空間釋出(已由機能系承接使用)，其1樓空間由育成中心代管作為本校Green Maker Space、成果展示空間及洽商空間，開放全校師生使用。

六、(A10)1樓場域改善費用攤提及育成中心搬移至林森校區使用設備餘額總計為68萬8,457，由育成中心負責分15年攤還(前14年每年4萬6,000，最末年4萬4,457元)，部分留置(A10)2、3樓設備已由機能系接手使用，並已辦理財產移轉事宜，上述設備及空間改善因作為教學使用，擬由校務基金協助回補。

七、本案如奉可辦理兩筆金額還款方式如下：

(一)100E6-0001：未償還總額119萬4592元，校務基金回補：55萬1799；育成中心分15年攤還：64萬2793元(前14年4萬2900元/年最末年4萬2193元)。

(二)100E6-0005：未償還總額7萬元，校務基金回補：2萬4336；育成中心分15年攤還：4萬5664元(前14年3100元/年最末年2264元)。

八、檢附核准簽及計畫經費使用細目及用途總表、分期償還計畫詳細計算內容、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部分紀錄各1份(詳如附件7，頁94-109)，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先於本年度將100E6-0005計畫尚未償還餘款45,664元全部還清；另100E6-0001計畫於今年暫不還款，明年起再以14年時間進行還款。**

1. **臨時動議(略)**
2. **主席結論(略)**
3. **散 會（上午12時05分）**